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04日，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信发街道齐刘村北（山东友升铝业公司现有车间内）山东友升铝业公司是专业的铝制品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企业现外购喷砂机1台，对部分产品进行改建（原工艺半成品深加工后即为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现新增喷砂工序，半成品精深加工后进行喷砂工序，将部分零部件喷砂处理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外售，改建完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改建内容针对全厂改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蔚海蓝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3日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聊茌行审环管（2024）1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4月，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2024年04月20日对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后对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才属重大变更。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和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喷砂机；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营运期东、南、北厂

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 4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后产生有组织的废气主要是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项目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 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及《关于印发《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气办发〔2019〕39 号）的相关要求（颗粒物 10 mg/m³）；喷砂废气排气筒（DA005）最大排放速率为 1.2×10⁻²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3.5kg/h）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和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392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0 mg/m³）。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喷砂机；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营运期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西厂界须执行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东、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要求（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西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喷砂机传送带委托设备供应商定期添加润滑油，无需更换，无废润滑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英砂。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为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石英砂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2、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的要求，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监测平台、监测点位和监测孔。
- 3、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4日

附件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铝合金精深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罗世兵	山东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姚美奎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姚美奎	1386358407	专家
	舟成	聊城市茌平区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舟成	13563048871	专家
	韩文剑	山东玖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文剑	15315781520	验收检测单位